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
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重要网络流量数据安全分析技术服务包)



项目名称：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10-2441NF020561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
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441NF020561
- 2.项目名称：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55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53.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一包 重要网站和信息系统安全监测与处置服务	21.96 万元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第二包 重要网络流量数据安全分析技术服务	15.6 万元	1 项	
03	第三包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测评与网络流量分析技术服务	58.15 万元	1 项	
04	第四包 重要保障期间网络流量数据监测技术服务	28.8 万元	1 项	
05	第五包 系统安全检测评估与处置服务	30.16 万元	1 项	
06	第六包 数据安全监测评估与处置技术服务	29.16 万元	1 项	
07	第七包 网络敏感信息监测评估服务	25.2 万元	1 项	
08	第八包 个人信息安全评估与处置服务	29.16 万元	1 项	
09	第九包 预警通报与攻防演习技术服务	37.75 万元	1 项	
10	第十包 威胁情报与攻防策略本地化技术服务	35.4 万元	1 项	
11	第十一包 整改跟踪与应急响应技术服务	37.75 万元	1 项	
12	第十二包 数据共享安全评估与处置服务	24.36 万元	1 项	
13	第十三包 网络威胁研判与数据平台安全管理评估服务	32.95 万元	1 项	

14	第十四包 网络运维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49.2 万元	1 项	
15	第十五包 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45.2 万元	1 项	
16	第十六包 应急演练技术服务	34.8 万元	1 项	
17	第十七包 人工智能安全技术应用与推广技术服务	18 万元	1 项	

5. 合同履行期限: 所有服务内容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最终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作为服务周期结束节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n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8 解密时限 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9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

联系方式：010-824684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辰、隋志亮、梁东煜、胡家俊

电 话：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和服务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和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和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采购包预算金额 2%。</p> <p>(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p> <p>保证金电汇账户 (如采用电汇方式, 应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 (020561)) :</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 (全称) :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 10265000000524102</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4045683</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按照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573 294 779 49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费 率</th><th data-bbox="779 294 890 49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服 务 类 型</th><th data-bbox="890 294 954 74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3 496 779 530"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标金额 (万元)</td><td data-bbox="779 496 890 530"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d data-bbox="890 496 954 74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r> <tr> <td data-bbox="573 530 779 56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00 以下</td><td data-bbox="779 530 890 56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5%</td><td data-bbox="890 530 954 74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r> <tr> <td data-bbox="573 563 779 59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00-500</td><td data-bbox="779 563 890 59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8%</td><td data-bbox="890 563 954 74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r> <tr> <td data-bbox="573 597 779 631"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00-1000</td><td data-bbox="779 597 890 631"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45%</td><td data-bbox="890 597 954 74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r> <tr> <td data-bbox="573 631 779 66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000-5000</td><td data-bbox="779 631 890 66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25%</td><td data-bbox="890 631 954 74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r> <tr> <td data-bbox="573 664 779 698"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000-10000</td><td data-bbox="779 664 890 698"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td><td data-bbox="890 664 954 74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r> <tr> <td data-bbox="573 698 779 73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0000-100000</td><td data-bbox="779 698 890 73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5%</td><td data-bbox="890 698 954 74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r> <tr> <td data-bbox="573 732 779 765"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000000 以上</td><td data-bbox="779 732 890 765"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1%</td><td data-bbox="890 732 954 74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r> </tbody> </table>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商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商的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投标商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不适用）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不适用）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不适用）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不接受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2.5.9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10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	10 分	投标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商务部分	29	投标人资质	5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 3 分, 提供一项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或二级)得 1 分,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三级)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或二级)得 1 分,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三级)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网络安全服务类项目业绩	4 分	提供有效合同的首页、供应商承担工作内容页、合同资金页、签字盖章页, 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最多不超过 4 分。
			项目团队	4 分	1、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负责人(1 人)综合能力强, 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具备 CISSP 证书;

					<p>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负责人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以上全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得 1 分，少一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不含项目团队负责人）需具有以下有效证书（如有一人多证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 (2) 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3) 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 (4) 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 <p>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名单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项目团队核心成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每提供 1 名核心成员的 1 件有效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驻场人员	16 分	项目驻场人员中提供持有有效 CISP 证书或有效 CISSP 证书，具有 2 年以上网络安全从业经历，能够满足 (5*8 小时*120 个工作日) 驻场时间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2 人的得 10 分，达到 3 人得 16 分。（投标人需提供全部驻场人员名单及每人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证明文件，有效 CISP 证书或有效 CISSP 证书文件复印件，网络安全从业经历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部分	61	需求分析	2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服务要求等，参照近年来海淀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及公开的合同文件等，收集整理本项目关于辖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镇、驻区机构有关地理位置及职责职能等公开信息，自行开展辖区政务外网、教育专网、卫生专网、视频专网、政务云、市区行业

			<p>专网等网络基础设施支撑下的政务服务、宏观经济、智慧教育、智慧卫生、政务办公相关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和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调研工作，并根据调研结果，对本项目进行需求分析。需求分析须有明确章节划分，包括但不限于海淀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工作方法、建设内容等内容。</p> <p>1、项目需求分析符合海淀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工作实际，分析、理解全面透彻、精准到位，得20分；</p> <p>2、项目需求分析基本符合海淀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工作实际，分析、理解基本全面、到位，得15分；</p> <p>3、项目需求分析有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细节不清晰，需要完善，得10分；</p> <p>4、项目需求分析与海淀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工作实际以及分析、理解偏差明显，得4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p>关键技术指标</p> <p>19分</p>		<p>1、完全满足招标规格技术要求，不存在负偏离，得 19 分；</p> <p>2、“#”号后面标注的内容为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每存在一项负偏离减 2 分，技术部分分值减完为止；</p> <p>3、非“#”项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减 1 分，技术部分分值减完为止。</p>
	<p>技术服务方案</p> <p>22 分</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自行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并根据调研结果，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方案须有明确章节划分，包括但不限于任务解读、实施方案、服务效益等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对本项内容的理解增加其它认为合理的咨询服务内容。</p>

					<p>1、服务方案符合海淀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方案详细完整,服务内容描述清晰,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需求,得22分;</p> <p>2、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海淀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方案基本完整,服务内容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8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细节不清晰,需要完善,得14分;</p> <p>4、服务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且内容有缺项,未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5、服务方案与海淀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偏差明显,方案不完整,服务内容描述不清晰,未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p> <p>6、服务方案内容简略,不适用本项目,得2分;</p> <p>7、不提供不得分。</p>
合 计	100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包重要网络流量数据安全分析技术服务包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包名称	服务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重要网络流量数据安全分析技术服务包	1	政务外网流量 API 接口应用脆弱性安全分析监测	项	1	
	2	教育专网流量 API 接口应用脆弱性安全分析监测	项	1	
	3	卫生专网流量 API 接口应用脆弱性安全分析监测	项	1	
	4	视频专网流量 API 接口应用脆弱性安全分析监测	项	1	
	5	工作信息采编和技术服务	项	1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规格及要求

下述条款的序号前或段落前如果标有“#”号的，即标明该条款为技术规格要求部分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未标识符号的为一般技术性能指标。下述条款的序号前或段落前如果标有“*”号的，即标明该条款为技术规格要求部分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响应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项目建设目标

(一)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我区网络安全制度文件关于网络安全风险威胁、预警通报、应急响应、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演练等系列工作要求，结合本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实际情况，面向全区开展网络运行安全与应急管理工作，为全区提供网络运行安全及应急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提高网络安全事件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二)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我区网络安全制度文件等系列工作要求，结合区政务云、本区行业数据中心和地区数据应用实际情况，面向全区提供数据安全管理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及时发现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数据安全事件，强力推动数据保护各项工作具体

落实，发挥本区数据资源的战略作用，促进我区数据产业健康发展。

（三）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我区网络安全制度文件关于网络安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检查评价等网络安全综合指挥系列工作要求，围绕主动保护、运维保障、协同防御、预判推演、应对处置、整改提高的工作主线，建设符合本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实际的网络库管体系、库管数据信息和库管运行规范，为我区网络安全综合指挥持续加注资源支撑内容，不断提高本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能力。

（四）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我区网络安全制度文件关于国家及市区重大活动期间的网络安全工作要求，面向全区紧抓重大活动期间网络安全保障与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发现、处置重保对象系统漏洞，实时监测、处置重要网站和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运行状况和突发情况，全面加强国家及市区重大活动期间我区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五）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我区网络安全制度文件等工作要求，面向全区互联网生态环境，开展信息技术应用、信息服务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技术监管工作，为本地区建设发展工作中不断增加的互联网涉诉、违法违规行为技术甄别、网络运营者信用信誉及行业发展评价等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把维护法律、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作为网络生态治理中心工作，持续优化本地区网络生态，促进本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六）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我区网络安全制度文件等工作要求，依托“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监测能力支撑，按照国家、市、区三级网信年度工作部署，开展本区7*24小时全天候重要网络流量数据安全分析监测、重点单位网络敏感信息与数据处理风险监测工作，及时响应并溯源定位数据泄漏事件，开展相关数据处理风险评估。

二、项目服务内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大数据服务能力要求》《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海淀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文件精神，根据辖区政务外网、教育网、卫生网、视频网、政务云、教育云、卫生云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现有情况，结合属

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区机构等单位的网络安全实际情况，包括本区行业领域数据中心和地区网络数据应用及区域互联网行业发展现状，本项目拟将从以下六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网络运行安全与应急处置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央网信办<关于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网络应急指挥体系的意见>》《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实际情况，面向全区开展网络运行安全与应急管理工作，为全区提供网络运行安全及应急处置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重点工作包括态势感知预警研判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技术服务、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技术服务、网络攻防实战演习技术服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技术服务、运维工作安全考评技术服务。

（二）数据安全管理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关于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数据使用管理、数据保护措施等系列工作要求，结合区政务云、教育云、卫生云、本区行业数据中心和地区网络数据应用实际情况，发挥部门数据安全监管职能作用，以技术监管促进数据安全和数据共享的同步建设发展，充分利用我区的数据规模优势，基于数据安全技术评估工作，科学规范、安全有效地发掘和释放数据资源的潜在价值，发挥本区数据资源的战略作用，加快我区数据产业建设，提升我区综合竞争力。重点工作包括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评估、重要数据共享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安全评估。

（三）网络安全综合指挥资源支撑技术服务。根据中央网信办《关于推荐地市级网信办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全国试点单位的通知》以及《海淀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海网委发〔2020〕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符合本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实际的网络库管体系、库管数据信息和库管运行规范，为我区网络安全综合指挥持续加注资源支撑内容。重点工作包括威胁情报与攻防策略本地化编报、本地化技术应用指导服务、地区和重点行业综合指挥模拟场景制作、运维安全资源指挥调度服务、示范应用与推广提升技术服务。

（四）国家及市区重大活动期间网络安全保障与现场处置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海淀区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

施细则》（海网委发〔2019〕3号）《海淀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海网委发〔2020〕4号）《海淀区重大活动时期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关于重大活动期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要求，在全国及北京市重大活动期间，对区属重要网站、重要信息系统等重保对象提供7*24小时在线监测、巡查和现场处置技术服务。重点工作包括重保对象远程漏洞扫描及现场巡查技术服务，重要网站和信息系统安全监测、评估及现场处置技术服务。

（五）互联网生态治理技术服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的工作要求，面向全区互联网生态环境建设开展信息技术应用、信息服务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技术监管工作，重点工作包括互联网APP安全测评技术服务、互联网服务涉诉技术处理、行业治理决策与实施技术服务。

（六）属地党政机关和驻区重要机构及重点企业网络敏感信息与数据处理风险监测技术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辖区重要网络、党政机关、重点机构、重点企业的数据内容安全。重点工作包括重要网络流量数据安全分析监测、重点单位网络敏感信息与数据处理风险监测。

三、项目服务要求

第二包重要网络流量数据安全分析技术服务包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1	政务外网流量API接口应用脆弱性安全分析监测	1. 施行7*24小时全天候在线监测工作机制，面向辖区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开展网络API及接口应用脆弱性分析，及时响应并溯源定位数据泄漏事件，并出具相关报告。 #2. 提供12份月报、4份季报、1份年报
2	教育专网流量API接口应用脆弱性安	1. 施行7*24小时全天候在线监测工作机制，面向辖区教育专网覆盖范围开展网络API及接口应用脆弱性分析，及时响应并溯源定位数据泄漏事件，并出具相关报告。 #2. 提供12份月报、4份季报、1份年报

	全分析监 测	
3	卫生专网 流量 API 接口应用 脆弱性安 全分析监 测	<p>1. 施行 7*24 小时全天候在线监测工作机制，面向辖区卫生专网覆盖范围开展网络 API 及接口应用脆弱性分析，及时响应并溯源定位数据泄漏事件，并出具相关报告。</p> <p>#2. 提供 12 份月报、4 份季报、1 份年报</p>
4	视频专网 流量 API 接口应用 脆弱性安 全分析监 测	<p>1. 施行 7*24 小时全天候在线监测工作机制，面向辖区视频专网覆盖范围开展网络 API 及接口应用脆弱性分析，及时响应并溯源定位数据泄漏事件，并出具相关报告。</p> <p>#2. 提供 12 份月报、4 份季报、1 份年报</p>
5	工作信息 采编和技 术服务	<p>按照建设单位时限要求及规定格式完成以下工作：</p> <p>1. 收集整理本分包服务要求范围内的数据监测、API 接口脆弱性分析、风险评估等过程数据信息，提供不少于 45 份重要网络流量数据安全分析技术服务工作专报材料，及时录入应急指挥管理系统，提供相应技术服务。</p> <p>2. 收集整理本项服务要求范围内的网络安全工作典型案例 25 个、网络安全技术指导报告 5 份、宣传推广材料 10 份、国家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网络安全人才发展材料 5 份，及时录入网络安全和应急保障管理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p> <p>3. 收集整理本分包服务要求范围内的工作信息，制作工作台账，及时录入台账管理系统，提供台账运行维护服务。</p> <p>建设单位不再为额定数量以外的信息采编工作提供任何费用。</p>

四、项目服务周期

所有服务内容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最终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作为服务周期结束节点。

五、资金支付和验收要求

1.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按照合同支付比例及验收要求予以支付。
2. 合同支付比例：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总价款的 30%、合同尾款。

3. 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内（或乙方提出且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乙方须如约完成以下工作并达到既定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人民币 XXX.00 元（大写：XXX 元整）：

（1）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依照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于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调研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并通过甲方评审。若乙方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未通过甲方评审，乙方可在甲方限定期限内申请二次评审；乙方项目实施工作方案二次评审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须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充分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要求，有足够能力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作为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未能通过评审的理由。

（2）乙方按照合同和评审通过的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并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申请项目实施风险评估；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根据乙方实施进度、实施质量、实施反馈情况等进行可控、一般、较大、重大、特大五个等级的实施风险评定工作。评定结果为可控或一般等级方可支付本项合同款。对于实施风险评估等级为较大、重大或特大等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须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按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定量指标 80%及以上（或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段内完成工作总量的 50%及以上），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和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人民币 XXX.00 元（大写：XXX 元整）。

5. 乙方按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定量工作内容，且通过甲方项目竣工验收，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和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6.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各项款额支付以甲方实际收到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乙方对此应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相关责任。

8. 项目验收要求：

（1）项目服务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所有服务内容。

(2) 通过项目组评审或评议、并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3)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 向甲方提出整体验收申请, 整体验收申请提出 5 个工作日后如甲方未组织整体验收, 乙方需再次向甲方提出整体验收申请, 乙方第二次整体验收申请提出 5 个工作日后, 如甲方仍未组织整体验收, 则视为乙方已通过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完成时间原则为 1 个工作日, 如遇有非甲方所致特殊原因, 可适当延长时间。

9. 其他要求:

(1)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2)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同等金额的咨询服务类普通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

(3)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后, 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合同尾款支付申请。

(4)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项目服务进度工作报告。

(5) 在本合同服务周期结束前, 乙方不得分散本分包驻场人员参与甲方本项目其他分包驻场服务工作。乙方可按甲方的要求增加临时驻场人员, 提高项目工作进度, 乙方不得因增加人员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乙方充分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要求, 有能力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派驻人员能够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甲方按照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要求, 对乙方提供的驻场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能力考核, 对于 2 次考核均不合格的驻场人员, 甲方予以退回, 退回累计次数达 3 次的, 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警告, 退回累计次数超过 3 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驻场人员自行解决停车、就餐等问题, 伙食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给予随我方外出工作的驻场人员交通费和伙食费。

(7) 乙方关于项目实施所需技术及相关人力资源充沛, 实力雄厚, 项目组织管理经验丰富, 服务保障能力强, 项目实施响应、阶段性和整体性交付能力强。乙方不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作为自身未能履约、未能实施、未通过项目实施风险评估、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理由, 不得借以甲方、甲方相关系统、软件平

台及甲方相关单位等原因作为项目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的理由。如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验收工作，乙方须从相应期限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以“日”为时间计算单位，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的 1‰（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乙方累计两次未通过甲方项目验收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项目相关材料的排版、打印、装（胶）订等工作，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10. 甲方有权对项目验收结果面向社会公告。

六、驻场时间及驻场地点

*根据本项服务要求，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1 人的具有有效 CISP 证书或有效 CISSP 证书的驻场服务人员。

*驻场时间：服务周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5*8 小时标准的不少于 120 个工作日的驻场服务，如遇国家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属地网络安全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本地区应急系统跨部门联防联控等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顺延驻场时间。

*驻场形式及地点：甲方指定

七、合同续签条件

1. 采购人在本项目实质内容（服务内容、服务周期）不改变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2. 乙方在合同服务周期结束后至合同有效期终止前，可向甲方提出合同续签申请（附本期甲方盖章签字的项目竣工验收单），甲方根据项目财务年度资金申报或资金到位情况，结合乙方上一年度项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合同续签反馈意见。乙方上一年度项目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的，甲方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之外，不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通过甲方续签合同评审后，双方启动续签合同洽商，续签合同金额原则上与初次合同金额一致，确需调整的调整金额不得超过初次合同金额的 1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服务项目

——XXX（包名）合同

（以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最终洽商结果为准）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室

受托方（乙方）：

合同编号：

委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税务登记号: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方和受托方本着客观公正、友好合作的原则，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服务项目——XXX 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服务内容

1.1 本合同服务：

(1) XXX 服务/评估/检测

完成 XXX...

完成 XXX...

完成 XXX...

（2）XXX 服务/评估/检测

完成 XXX...

完成 XXX...

完成 XXX...

(3) XXX 服务/评估/检测

完成 XXX...

完成 XXX...

完成 XXX...

• • • • •

(X)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洽商的其它服务内容。

1.2 乙方提供人员:

乙方提供 XX 人的项目组为甲方提供服务, 其中驻场人员 X 人, 非驻场人员 X 人。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XX.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3. 资金支付和验收要求

3.1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按照合同支付比例及验收要求予以支付。

3.2 合同支付比例：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总价款的 30%、合同尾款。

3.3 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内（或乙方提出且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乙方须如约完成以下工作并达到既定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人民币 XXX.00 元（大写：XXX 元整）：

3.3.1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依照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于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调研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并通过甲方评审。若乙方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未通过甲方评审，乙方可在甲方限定时间内申请二次评审；乙方项目实施工作方案二次评审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须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充分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要求，有足够能力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作为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未能通过评审的理由。

3.3.2 乙方按照合同和评审通过的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并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申请项目实施风险评估；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根据乙方实施进度、实施质量、实施反馈情况等进行可控、一般、较大、重大、特大五个等级的实施风险评定工作。评定结果为可控或一般等级方可支付本项合同款。对于实施风险评估等级为较大、重大或特大等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须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4 乙方按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定量指标 80% 及以上（或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段内完成工作总量的 50% 及以上），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和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人民币 XXX.00 元（大写：XXX 元整）。

3.5 乙方按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定量工作内容，且通过甲方项目竣工验收，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和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3.6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7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各项款额支付以甲方实际收到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乙方对此应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相关责任。

3.8 项目验收要求：

3.8.1 项目服务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所有服务内容。

3.8.2 通过项目组评审或评议、并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3.8.3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整体验收申请，整体验收申请提出 5 个工作日后如甲方未组织整体验收，乙方需再次向甲方提出整体验收申请，乙方第二次整体验收申请提出 5 个工作日后，如甲方仍未组织整体验收，则视为乙方已通过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完成时间原则为 1 个工作日，如遇有非甲方所致特殊原因，可适当延长时间。

3.9 其他要求：

3.9.1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足额

支付采购资金。

3.9.2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同等金额的咨询服务类普通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

3.9.3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后，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合同尾款支付申请。

3.9.4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项目服务进度工作报告。

3.9.5 在本合同服务周期结束前，乙方不得分散本分包驻场人员参与甲方本项目其他分包驻场服务工作。乙方可按甲方的要求增加临时驻场人员，提高项目工作进度，乙方不得因增加人员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乙方充分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要求，有足够能力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派驻人员能够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甲方按照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要求，对乙方提供的驻场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能力考核，对于 2 次考核均不合格的驻场人员，甲方予以退回，退回累计次数达 3 次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警告，退回累计次数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9.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驻场人员自行解决停车、就餐等问题，伙食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给予随我方外出工作的驻场人员交通费和伙食费。

3.9.7 乙方关于项目实施所需技术及相关人力资源充沛，实力雄厚，项目组织管理经验丰富，服务保障能力强，项目实施响应、阶段性和整体性交付能力强。乙方不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作为自身未能履约、未能实施、未通过项目实施风险评估、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理由，不得借以甲方、甲方相关系统、软件平台及甲方相关单位等原因作为项目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的理由。如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验收工作，乙方须从相应期限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以“日”为时间计算单位，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的 1‰（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乙方累计两次未通过甲方项目验收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9.8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项目相关材料的排版、打印、装（胶）订等工作，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3.10 甲方有权对项目验收结果面向社会公告。

4. 合同有效期及服务周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服务周期 乙方按照项目验收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定量工作内容并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后，最终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作为合同服务周期的结束时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论服务周期是否结束，乙方仍须按甲方要求继续提供技术服务（限于本合同服务内容），直至合同有效期止。

5. 合同续签

5.1 甲方在本项目实质内容（服务内容、服务周期）不改变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5.2 乙方在合同服务周期结束后至合同有效期终止前，可向甲方提出合同续签申请（附本期甲方盖章签字的项目竣工验收单），甲方根据项目财务年度资金申报或资金到位情况，结合乙方上一年度项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合同续签反馈意见。乙方上一年度项目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的，甲方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之外，不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通过甲方续签合同评审后，双方启动续签

合同洽商，续签合同金额原则上与初次合同金额一致，确需调整的调整金额不得超过初次合同金额的 10%。

6. 驻场时间及驻场地点

*根据本项服务要求，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1 人的具有有效 CISP 证书或有效 CISSP 证书的驻场服务人员。

*驻场时间：服务周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5*8 小时标准的不少于 120 个工作日的驻场服务，如遇国家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属地网络安全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本地区应急系统跨部门联防联控等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顺延驻场时间。

*驻场形式及地点：甲方指定

7. 保密要求

乙方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应严格保密，不允许外泄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人员必须完全遵从甲方工作要求签订《驻场人员保密协议书》。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是不包括违约与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如何处理的协议。

9. 违约责任

9.1 因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应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如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迟，除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3 如因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乙方出具的文件有瑕疵需要弥补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出具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弥补措施，否则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 附件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

方）：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受托方（乙

方）：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盖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证或护照等身仹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请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